

許可董事變更？第三屆移交多少動產與不動產給第四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第三屆董事名冊，詳如附件（略），監事名冊臚列如後。

吳謙鐘、鄭明清，任期與董事同。

二任期自七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改選第四屆董監事。

四本府民政局於七十六年四月八日許可董事變更。

五另關於該法人第三屆董、監事移交多少動產與不動產給第

四屆董、監事，緣法人董、監事進行交接勿須經主管機關

備查，是故本府民政局並無是項資料，將另函請該法人提

供後，再行函復 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續覆

答：一本府前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以府民三字第八九〇〇六

四三七〇〇號函復有關第三屆董、監事名冊、任期與改選

事宜。

二另關於該法人第三屆董、監事移交多少動產與不動產給第

四屆董、監事乙節，緣法人董、監事進行交接勿須經主管

機關備查，是故本府民政局並無是項資料，經本府民政局

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北市民三字第八九二〇一三〇一〇

〇號與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北市民三字第八九二〇九八五六

〇〇號函請該法人提供，該法人以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以

行忠總字第〇二〇號函覆「經查相關法規並無財團法人應

陳報董監事移交資料之規定，敬請明示法律依據，以便遵

循」。因法令並無明文規定財團法人須將該移交資料陳報

民政主管機關備查，本項資料未能提供，謹請 貴會諒察

## 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第四屆董、監事是誰？任期自

何時到何時？何時改選第五屆董、監事？民政局何時

許可董事變更？第四屆移交多少動產與不動產給第五

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第四屆董事名冊，詳如附件（略）。

監事名冊：陳天賜、吳謙鐘、鄭明清

任期自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查該法人於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改選第五屆董、監事；本

府民政局於八十年七月十九日許可董事變更。

三另關於該法人第四屆董、監事移交多少動產與不動產給第

五屆董、監事，緣法人董、監事進行交接事項勿須經主管

機關備查，是故，本府民政局並無是項資料，將另函請該

法人提供後，再行函復 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續覆

答：一本府前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以府民三字第八九〇〇六

四三九〇〇號函復有關第四屆董、監事名冊、任期與改選

事宜。

二另關於該法人第四屆董、監事移交多少動產與不動產給第

五屆董、監事乙節，緣法人董、監事進行交接勿須經主管

機關備查，是故本府民政局並無是項資料，經本府民政局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北市民三字第八九二〇一三〇一〇號與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北市民三字第八九二〇九八五六〇〇號函請該法人提供，該法人以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以行忠總字第〇二〇號函覆「經查相關法規並無財團法人應陳報董監事移交資料之規定，敬請明示法律依據，以便遵循」。因法令並無明文規定財團法人須將該移交資料陳報民政主管機關備查，本項資料未能提供，謹請 貴會諒察。

## 二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第五屆董、監事是誰？任期自何時到何時？何時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民政局何時許可董事變更？法院何時完成變更登記？而第五屆移交多少動產與不動產給第六屆？又為什麼第六屆沒有常務監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第五屆董事名冊，詳如附件（略）

監事名冊：陳天賜、吳謙鐘、鄭明清

任期自八十年六月一日至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改選第六屆董、監事；本府民政局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原則同意備查其董事變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三至該法人第六屆為何無常務監事？將另函請該法人說明之。  
四另關於該法人第五屆董、監事移交多少動產與不動產給第六屆董、監事部分，因法人董、監事進行交接事項勿須經主管機關備查，是故，本府民政局並無是項資料，將另函請該法人提供後，再行函復 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續覆

答：一本府前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以八九〇〇六四四一〇〇號函復貴會有關第五屆董事名冊、任期與改選第六屆、許可董事變更、法院變更登記等。

二另關於該法人第五屆董、監事移交多少動產與不動產給第六屆董、監事，緣法人董、監事進行交接事項勿須經主管機關備查，是故，本府民政局並無是項資料，經本府民政局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北市民三字第八九二〇一三〇一〇〇號與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北市民三字第八九二〇九八五六〇〇號函請該法人提供，經該法人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行忠總字第〇二〇號函覆：「經查相關法規並無財團法人應陳報董監事移交資料之規定，敬請明示法律依據，以便遵循」。因法令並無明文規定財團法人須將該移交資料陳報民政主管機關備查，本項資料未能提供，謹請 貴會諒察。另函詢該法人說明「第六屆常務監事為易國信」。

## 二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歷年來呈報了那些年度含那些